合同编号：

山西省煤层气探矿权延续合同

示范文本

勘查项目名称：

甲 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制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探矿权基本情况

1. 勘查项目名称：
2. 勘查主矿种：
3. 地理位置：
4. 勘查面积：
5. 范围坐标:见附件
6. 首设时间：
7. 取得方式：

第二条 探矿权有效期

本次探矿权延续时间为 年，有效期起止时间以勘查登记为准。

在探矿权有效期内，乙方申请缩小勘查范围、增列矿种等变更登记的，有效期不重新计算。

第三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

（一）乙方开采煤层气资源时，应按规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本条适用于除2022年以前我省挂牌出让探矿权以外的探矿权出让收益缴纳）

（二）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万元）。乙方按以下第 种方式缴纳：

1.一次性缴纳。

2.分期缴纳。目前已缴纳出让收益： 万元（大写）（¥ 万元）人民币；剩余分 年缴纳，每年 月 日前缴纳出让收益： 万元（大写）（¥ 万元）人民币。

（本条适用于2022年以前我省挂牌出让探矿权出让收益缴纳）

第四条 在探矿权有效期内，甲方不应将全部或者部分勘查范围内同一矿种的探矿权另行向第三方出让，特殊情形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在探矿权有效期内，乙方申请缩小勘查范围的，应向甲方申请探矿权变更登记，勘查范围以变更登记后的勘查范围为准；乙方申请增列矿种的，应向有登记权限的机关申请探矿权登记，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渐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六条 乙方发现可供开采的煤层气资源的，按规定向甲方报告后可以进行开采，并在五年内与甲方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依法办理采矿登记。

第七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认真履行矿业权出让收益和占用费缴纳、最低勘查投入、土地复垦、地质资料汇交、勘查信息公示、绿色勘查等相关义务。对未按规定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占用费的，应按规定缴纳滞纳金。

第八条 乙方在本勘查期内最低勘查投入不得低于

万元人民币，其中实物工作量和综合研究费用的比例不得低于85%。

乙方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时，需向甲方提供勘查投入核算报告和勘查投入审计报告。勘查投入核算报告应详细列出各项勘查投入费用明细；审计报告由 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国有大型企业内部审计机构 出具。审计结果作为甲方认定勘查投入的依据。

第九条 乙方再次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时，需按相关规定扣减勘查面积。

若乙方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比例大于80%（含），延续时扣减勘查许可证载明面积（不含油气已提交探明地质储量的范围，下同）的20%；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比例在50%（含）-80%之间，按未完成比例扣减相应勘查面积；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比例小于50%，不予办理延续登记。

具体扣减范围由乙方提出。乙方可申请抵扣山西省境内其他煤层气探矿权面积。

第十条 乙方取得探矿权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综合勘查，特别是氦气资源勘查。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一）因勘查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勘查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勘查许可。

勘查许可被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后，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应按规定妥善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等相关事宜；甲乙双方应按有关规定协商划分各自需履行的土地复垦责任。

（二）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被吊销、撤销勘查许可证的，或者未在有效期届满前按要求申请延续导致勘查许可证自行废止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已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规定处置，乙方应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责任义务。

（三）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按规定妥善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等相关事宜。

（四）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五）乙方在报告进行开采后，未在5年内办理采矿登记，本合同自动解除。

（六）乙方在提交探明储量后，未在3年内办理采矿登记，本合同自动解除。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规定执行。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签订后，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的，按变化后的规定执行。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但合同约定的乙方成为探矿权人之后的有关条款自领取勘查许可证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页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日 期： 年 月 日